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認購境內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國光大(集團)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元(每股優先股的面值)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中國光大(集團)悉數認購10,000,000股優先股，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持有合共2,057,280,034股普通股及10,000,000股優先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1%及0.02%。

假設10,000,000股優先股獲中國光大(集團)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級資本。

於2014年9月30日，中國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057,280,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中國光大(集團)因建議重組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中國光大(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誠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光大(集團)將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向該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認購優先股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I. 中國光大(集團)認購境內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國光大(集團)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元(每股優先股的面值)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中國光大(集團)悉數認購10,000,000股優先股，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持有合共2,057,280,034股普通股及10,000,000股優先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1%及0.02%。

1. 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國光大(集團)(作為認購人)。

認購的優先股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光大(集團)將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股境內優先股(將予認購之優先股之確切數額將由中國光大(集團)及本公司單獨協定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主管監管部門所批准之數額)。倘獲悉數認購，有關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

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股並作為其中的組成部分，發行計劃發行優先股。

認購價

作為優先股發行之一部份及根據優先股發行計劃，優先股將按其面值(即人民幣100元)發行，因此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向中國光大(集團)發行優先股時，認購價人民幣100元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正式批准優先股發行計劃及認購協議；
- (2) 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認購事項；及
- (3) 中國銀監會批准優先股發行計劃；及
- (4) 中國證監會批准優先股發行計劃。

終止認購協議

於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 (1) 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終止優先股發行；
- (3) 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批准因本公司未能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有效期內完成優先股發行而到期；及
- (4) 本公司未能於批准優先股發行計劃的股東決議案內規定的有效期內完成優先股發行。

並無申請新優先股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中國光大(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認購優先股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優先股類別。於2014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設立優先股新類別的計劃，其中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有別於本公司普通股現有類

別。優先股發行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國光大(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優先股發行後,方可作實。

中國光大(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優先股條款及條件(為優先股發行的組成部分)詳情,與優先股發行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相同,載於本公告附錄。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10,000,000股優先股獲中國光大(集團)悉數認購)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2014年9月30日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10,000,000股優先股 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當時經擴大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匯金公司	19,250,916,094 A股	41.24%	19,250,916,094 A股	41.23%
中國光大(集團)	2,057,280,034 A股	4.41%	2,057,280,034 A股	4.41%
			10,000,000 優先股	0.02%
中國再保險	954,836,367A股	2.05%	954,836,367A股	2.04%
公眾股東(A股及H股)	24,416,062,505	52.30%	24,416,062,505	52.30%
總計	<u>46,679,095,000</u>	<u>100%</u>	<u>46,689,095,000</u>	<u>100%</u>

附註：上述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合共10,000,000股優先股獲中國光大(集團)悉數認購；及(ii)於2014年9月30日後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或轉讓。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根據優先股發行計劃，根據優先股發行發行的優先股持有人，一般將不會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一樣附帶投票權，但優先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可在優先股發行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假設全面恢復認購事項項下10,000,000股優先股的投票權及並無根據優先股發行發行其他優先股，中國光大(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全部投票權約5.15%。假設全面恢復認購事項項下10,000,000股優先股的投票權及已根據優先股發行發行全部優先股(即300,000,000股優先股)，中國光大(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全部投票權約4.20%。

4.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優先股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以應對國內外經濟的快速變化與挑戰，實現本公司各項業務更好發展的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中國光大(集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參與本公司此次優先股發行，充分展示了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有助於本公司提高抵禦風險能力，實現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中國光大(集團)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有利於促進本公司300億元優先股的順利發行。

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董事(不包括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最近期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進行全球發售並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發售價為每股3.98港元。初步發行5,842,000,000股H股，所得款項達23,251,000,000港元。於2014年1月12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發行額外402,305,0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增加至24,85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其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其抵禦風險能力及其盈利能力，以及支持其業務發展。於扣除有關上市開支後，所有其他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補充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及支持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10,000,000股優先股獲中國光大(集團)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級資本。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4年9月30日，中國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057,280,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中國光大(集團)因建議重組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中國光大(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誠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國光大(集團)將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於2014年10月31日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唐雙寧及趙歡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彼等是否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向該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通函。

II.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有關中國光大(集團)的資料

中國光大(集團)乃於1990年11月12日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全部由中國財政部注資。其乃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企業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199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發行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優先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發行計劃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發行計劃」	指	本公司的優先股發行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
「建議重組」	指	有關匯金於本公司股權之若干建議重組安排，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有關其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作出更為詳細的定義及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中國光大(集團)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中國光大(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最多10,0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 指 百分比。

附件：

就本附件而言及為免疑慮，載於以下本附件的釋義並不適用於本公告的正文部分。

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預案

特別提示

- 1、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已經本行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規定，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及本行A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逐項審議通過，並需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
- 2、 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投向：本次擬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本次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4、 發行方式：本次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相同，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 5、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向《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

本行股東光大集團擬認購不超過1,000萬股本行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光大集團承諾不參與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本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關規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終確定的股息率。除光大集團外，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採用代銷的方式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

- 6、 本次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重置週期，在相應期次優先股計息起始日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7、 本次優先股具有以下特別條款：
 - (1) 本次優先股表決權受到限制，除本預案中列明的特殊情況外，一般情況下本次優先股股東沒有表決權；
 - (2) 本次優先股設置了表決權恢復條款，在表決權恢復情形下，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 (3) 本次優先股股息不可累積；
 - (4)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期限，但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如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行使贖回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優先股，但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
 - (5) 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在出現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次優先股將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本次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並將根據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

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

- (6)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其股息分配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7) 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在行使該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8、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9、 除本次計劃在境內發行優先股外，本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排除根據監管要求、業務經營及資本充足率情況等，採取股權融資等方式補充本行資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按照本行資本規劃，除本次優先股發行外，本行尚無其他股權類融資計劃。

釋義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中，除非文義載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本行／公司／發行人／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預案 指 發行人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擬重組改制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優先股／本次優先股發行	指	發行人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行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本行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核心一級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一級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A股普通股	指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
普通股	指	A股普通股和在境內註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幣計價的普通股(H股普通股)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協議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第三版巴塞爾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除另有說明外，本預案中的所有財務數據均為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第一節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目的

一、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

在全球經濟持續調整的背景下，境內外監管機構加強了對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力度。中國銀監會借鑒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對國內銀行資本充足率水平、資本質量、資本管理以及資本補充機制等提出了較高的監管要求。根據《資本管理辦法》，本行在保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監管底線的基礎上，還可能面臨0%至2.5%的逆週期資本要求及其他特定資本要求。

本行董事會於2014年6月27日審議通過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管理暨資本規劃報告》。在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自身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的基礎上，本行對2015-2018年資本補充需求進行了測算。為確保滿足監管要求，本行擬通過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

二、確保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的需要

2013年開始，本行進入新的戰略規劃期。規劃期內，我國經濟進入新的發展週期，金融業改革將進一步深化，隨著銀行業監管改革和利率市場化的推進，資本問題日益成為銀行經營中的核心問題。在「穩增長、調結構」的宏觀經濟政策背景下，我國銀行業仍然肩負著支持實體經濟平穩發展的重任，未來信貸投放需要維持穩定合理

的增長速度，因而將導致風險加權資產的持續增長，對資本產生一定消耗，面臨持續的資本補充壓力。在此背景下，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不斷提高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行積極應對行業發展，增強資本管理能力，推動實現戰略轉型的需要，也是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服務實體經濟的要求。

三、持續優化本行資本結構的需要

本行一直秉承資本節約、資本有償使用、風險調整後回報最大化的核心理念，遵循「內源為主、外源為輔」的資本補充策略，通過拓展核心負債、提高資本收益來提升資本回報水平，制定合理及穩定的分紅政策，加大內源式資本補充力度，同時積極推進各級外部資本補充。根據巴塞爾協議III，《資本管理辦法》將商業銀行資本劃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目前本行資本結構主要由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其他一級資本缺乏，資本結構較為單一，資本成本相對較高。通過本次發行優先股，本行能夠在有效補充資本的同時合理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價值，為本行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紮實基礎。

第二節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發行優先股的條件，並擬在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優先股，用以補充資本金。本行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在境內非公開發行的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數量及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即面值)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次優先股發行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相同，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五、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六、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向《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

本行股東光大集團擬認購不超過1,000萬股本行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光大集團承諾不參與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本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關規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終確定的股息率。除光大集團外，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

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響的關聯方不得購買本次優先股，且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購買本次優先股提供融資。

本次優先股採用代銷的方式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

七、限售期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重置週期，在相應期次優先股計息起始日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基準利率為相應期次優先股定價日或基準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數量交易日的特定待償期限的中國國債收益率；固定溢價為該期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定價日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本行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相應期次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

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次優先股的股息分配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本行決定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優先股股東。
- 3、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

¹.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取消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派息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優先股的股東僅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九、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

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2、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當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

- 1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
- 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2.72元。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P為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相應期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 / M$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

格，M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六)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十、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應得到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本次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在任何一个可贖回日，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

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W/S$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金額；初始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2.72元。

(二) 表決權恢復時折算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

順序，依次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折算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表決權恢復時折算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S1=S0 \times N / (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S1=S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 / M$ ；

其中： $S0$ 為調整前的折算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S1$ 為調整後的折算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折算價格。該等情形下折算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三)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十三、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本行進行清算時，將按以下順序及方法進行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 交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6、 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行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優先股股東按照持股比例獲得清償。

十四、評級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五、擔保情況

本次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六、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七、轉讓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將在上交所轉讓，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十八、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十九、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發行前，制定和實施本次優先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數量(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發行方式、股息率定價方式和具體股息率、發行時機和發行對象、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 4、修改、簽署、遞交、執行和發佈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次優先股最終發行情況等適時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備案（如需）、登記手續、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6、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審計師及其他與本次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中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二)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權機關的要求，落實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即期回報攤薄的填補措施。

第三節 本次優先股發行帶來的主要風險

除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預案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行及現有普通股股東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如下：

一、分紅減少風險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母公司財務報表口徑下有未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如果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某一會計年度的股息發放，則本行不得發放該會計年度的普通股股息。在支付優先股股息之後，普通股股東可能面臨可分配利潤減少或無可分配利潤的風險。

假設按照本次優先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股息率不超過每年6.5%的情況測算（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本次優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不超過人民幣19.5億元。參考本行2013年年報數據，扣除按照上述口徑測算的優先股股息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47億元。因此，由於本次優先股的派息，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減少額將不超過7.30%。

二、權益被攤薄風險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設置了表決權恢復及強制轉股條款。當發生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或強制轉股時，本行原有普通股股東可能面臨權益被攤薄的風險。

(一) 表決權恢復

本次優先股均設有表決權恢復條款，即若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根據發行方案約定的計算方式確定。

以審議本預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表決權恢復時的折算價格，即人民幣2.72元/股，假設以本次優先股發行上限人民幣300億元測算，當本次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本行普通股股東表決權比例將被稀釋為80.8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匯金公司持股比例為41.24%，為本行控股股東。在本次優先股依據上述假設條件恢復表決權後，且不考慮大集團重組改制的安排³，匯金公司表決權比例為33.36%，仍為本行控股股東。

(二) 強制轉股

如果觸發強制轉股，本行普通股的股本總額相應增加，將對公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普通股每股收益產生一定的攤薄作用，強制轉股的數量根據發行方案約定的計算方式確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行合計發行46,679,095,000股普通股。若強制轉股事件觸發，則原普通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會被稀釋。以審議本預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強制轉股價格，即人民

³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光大集團重組改革方案獲批的提示性公告》，匯金公司以持有的90億股本公司的股份、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及承接的中國人民銀行再貸款本息作為出資。

幣2.72元／股，假設以本次優先股發行上限人民幣300億元測算，若本次優先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則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將增至57,708,506,764股，原普通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稀釋為80.8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匯金公司持股比例為41.24%，為本行控股股東。在本次優先股依據上述假設條件轉股後，且不考慮光大集團重組改制的安排，匯金公司的持股比例為33.36%，仍為本行控股股東。

三、普通股股東清償順序風險

本次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優先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由於本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可能導致沒有足夠資金對普通股股東進行清償，從而使普通股股東面臨清償損失的風險。

四、會計及稅務風險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且本預案所涉財務測算均基於該會計核算的基礎進行。如果未來相關會計政策調整致使本次發行優先股無法繼續作為權益工具核算，可能影響本次發行優先股的會計確認。

根據目前適用的相關政策，本次優先股發放的股息來自於本行稅後可分配利潤，即優先股股息不得進行稅前抵扣，但不排除國家未來調整有關優先股的稅務政策從而帶來稅務風險。

五、本次發行方案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

本次優先股發行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及本行A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本次發行方案存在無法獲得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可能。同時，本次優先股發行需要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六、其他風險

本行在業務經營和發展過程中面臨著其他風險，如國別風險、競爭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除此之外，本行無法準確預測可能存在的、與本行經營和本次優先股發行等相關的偶然的、突發性的、事先難以預料和防範的其他風險。

第四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次發行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優化資本結構。

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合理性

隨著銀行業監管改革和利率市場化的推進，資本問題日益成為銀行經營中的核心問題。2011年以來，本行持續強化資本管理工作，一方面積極推進資本管理體系建設，另一方面遵循「內源為主、外源為輔」的資本補充策略，通過拓展核心負債、提高資本收益來提升資本回報水平，制定合理及穩定的分紅政策，加大內源式資本補充力度，同時積極推進各級外部資本補充。基於本行總體戰略及財務預算，本行將通過結構調整、適度擴張、穩定盈利、合理分紅等措施持續強化內源式資本補充機制。相關測算顯示：2015年至2018年，本行的核心資本需求均可通過內源式資本供給實現，不需借助外部股權融資；本行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需要輔助一定的外部資本補充方可滿足。

此外，本行始終高度重視股東回報，一直堅持長期穩定的現金分紅機制。2010-2013年，本行全部採取現金分紅形式，且除2012年外現金分紅比例均超過25%。總體上，本次優先股每年需要派發的股息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減少額影響相對有限，不會對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分紅水平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行將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兼顧股東的當前收益和長遠利益，兼顧本行可持續經營與資本市場穩定發展，努力維護各類股東利益。

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及普通股現金分紅的量化具體影響，請參見「第五節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之「四、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以及「第三節本次優先股發行帶來的主要風險」之「一、分紅減少風險」。

第五節 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財政部出台的《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14]13號)等國內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次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行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二、本次優先股股息的稅務處理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等優先股政策法規及現行稅法相關規定，本次優先股發放的股息來自於本行稅後可分配利潤，擬不在所得稅前列支，不會對本行的稅務構成影響。但國家有關部門尚未對優先股的稅務處理出台具體的政策法規或操作指引，待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根據屆時國家相關政策的要求，確定相關稅務處理方式。

三、本次優先股發行對公司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有助於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並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數據為基礎，假設本次優先股於2013年1月1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股息率為6.5%且全額派息(僅為示意性測

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在不考慮發行費用及優先股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全額派息且優先股股息不可稅前抵扣的情形下，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本行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項目	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集團	母公司	集團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	46,277	46,277	46,277	46,277
淨資產 ⁽¹⁾	153,052	152,090	181,102	180,140
淨利潤	26,754	26,390	26,754	26,3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21.48	不適用	20.0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³⁾	0.66	不適用	0.61	不適用

註釋：

- (1) 發行後淨資產=發行前淨資產+優先股人民幣300億元－當年優先股股息
- (2)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加權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優先股股息)／(加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優先股股本－當年優先股股息的加權平均影響)
- (3) 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發行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優先股股息)／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

(一) 對本行普通股股本的影響

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不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強制轉股條款觸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將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則本行普通股股本將增加。

(二) 對淨資產的影響

本次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將得到增加。

(三) 對資產負債率的影響

本次優先股擬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結構將進一步優化。

(四) 對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的影響

由於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無法單獨衡量募集資金產生效益對單項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計算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標時，淨利潤和淨資產等指標均以相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數據為計算口徑，即計算公式中的分子應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本次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後的淨利潤)。

因此，如果完全不考慮本次募集資金實現的效益，發行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攤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靜態測算下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將會小幅下降。

但若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收益，如果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產生的效益將相應提高本行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則本次優先股作為其他一級資本所產生的槓桿效應將對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四、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我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須分別達到7.5%、8.5%和10.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集團口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11%、9.11%和10.57%。

以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數據為基礎，假設本次優先股於2013年1月1日完成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股息率為6.5%且全額派息(僅為示意性測算，不代表本行預期的本次優先股股息率)，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項目	基準日：2013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集團	母公司	集團	母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151,117	149,348	149,167	147,398
一級資本淨額 ⁽²⁾	151,121	149,348	179,171	177,398
資本淨額 ⁽²⁾	175,351	173,178	203,401	201,22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	9.10%	8.99%	8.9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1%	9.10%	10.80%	10.81%
資本充足率	10.57%	10.55%	12.26%	12.26%

註釋：

- (1) 發行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考慮了當年優先股股息支出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未考慮優先股募集資金的財務回報。
- (2) 發行後一級資本淨額和資本淨額均考慮了當年優先股股息支出對未分配利潤的以及優先股人民幣300億元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影響。

發行本次優先股有利於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監管要求，並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同時，優先股的發行將為本行開闢其他一級資本的補充渠道，改

變本行當前完全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的現狀；此外，優先股的發行能夠緩解普通股融資對普通股股東權益的攤薄，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五、本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及支付能力情況

(一)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 本行近三年現金分紅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有明確和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董事對於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11-2013年，本行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並全部採取現金分紅形式，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1.72	0.58	1.33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8,029	2,345	5,378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6,715	23,591	18,068
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30	10	30

(三) 本行優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潤分別為171.69億元、188.62億元和387.95億元。本行未分配利潤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為股東創造了良好的投資回報。

2011-2013年，本行連續三年實現盈利，營業利潤分別為241.47億元、315.11億元、342.8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180.68億元、235.91億元和267.1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20.44%、22.54%和21.48%，盈利能力保持穩定。對於本行當前發行在外的金融債券，本行將合理安排自有資金和通過其他融資渠道籌集資金用於該等債券的還本付息事項，對該等已發行債券的還本付息不會對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經營結構的改善以及內部管理的加強，本行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繼續保持穩健態勢，有助於為本次優先股股息支付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維護優先股投資者的權益。

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聲明及承諾事項

1、關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是否有其他股權融資計劃的聲明

除本次計劃在境內發行優先股外，本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排除根據監管要求、業務經營及資本充足率情況等，採取股權融資等方式補充本行資本的可能性。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按照本行資本規劃，除本次優先股發行外，本行尚無其他股權類融資計劃。

2、關於本次發行對原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和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規定，上市公司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行於2014年10月31日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分析了本次發行優先股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具體措施。

由於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獲得利潤分配，在不考慮募集資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出將一定程度上攤薄本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但本次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投放將直接產生效益，同時作為其他一級資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產生的槓桿效應進一步支持本行業務發展，提高本行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對本行普通股股東淨資產收益率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考慮到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益，優化本行投資回報機制，本行承諾將通過以下措施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力爭從中長期提升股東回報，以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

本行將加強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進一步提高資本經營效率，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2) 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提升資本配置效率

本行將始終堅持將資本約束作為戰略規劃和政策制定的起點，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在轉變發展模式和業績增長方式中的作用，不斷提高資本產出效率。同時深入推進戰略轉型與結構調整，優化資本配置效率，採用以經濟增加值和經濟資本回報率為核心的綜合考評體系，鼓勵資本節約型產品發展，財務資源配置向不耗用風險資產、不佔用資金頭寸的代客業務傾斜，有效發揮資本的資源配置導向作用。

(3) 加大結構調整力度，推動科技創新發展

本行將繼續穩步發展對公業務，拓展供應鏈金融，提高對大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突出發展零售業務，增強零售創利能力；調整信貸結構，信貸資源適度向中小微業務傾斜，提升小微客戶的綜合貢獻度；加強資產質量管理，提高核心負債佔比，有效控制成本；優化收入結構，發展結算類、代理類、交易類業務，拓展信用卡、投行、理財、托管、資金等業務規模，實現中間業務收入增長多元化；同時加大創新力度，強化科技支撐，努力打造國內最具創新能力的銀行，實現更有內涵的發展。

(4) 強化風險管理措施，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將繼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強化流動性限額管理與考核機制調整，防控流動性風險，提高流動性應急管理能力；持續完善行業分層管理體系，加強對強週期行業信貸的管理和控制，防控信用風險；完善制度，狠抓落實，加強培訓教育，強化風險排查和提示，開展安全運營大檢查和業務風

險排查，防範操作風險；持續推進內部控制機制有效性建設，培育良好的合規文化，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5) 堅持穩定的普通股股東回報政策

本行將在穩健發展的基礎上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不斷完善普通股股東分紅機制，力求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第六節 本次優先股發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本行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的有關規定，修訂了本行公司章程，已經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和中國銀監會核准，自本行首批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中與本次優先股相關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利潤分配條款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一) 優先股股息率條款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具體股息率水平或計算方式根據優先股相關發行方案依法確定。

(二) 優先股股東是否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條款

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獲得分配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三) 優先股股息不可強制分配條款

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本行決定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四) 優先股股息不累積條款

除非發行時另有約定，本行的優先股採用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二、優先股股東剩餘財產優先分配條款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優先股股東按照持股比例獲得清償。

三、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優先股表決權限制條款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1.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4. 發行優先股；
5.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按照監管規定及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本行優先股股東恢復行使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的計算方式，按照該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比例折算。

四、優先股回購及轉股條款

(一) 優先股回購條款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贖回優先股。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二) 優先股轉股安排條款

本行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非公開發行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並遵守有關規定。

第七節 發行對像基本情況及附條件生效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一、發行對像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註冊資本：	110,000萬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
法定代表人：	唐雙寧
經營範圍：	對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管理、信託投資、金銀交易的企業進行投資及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情況：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2,057,280,034股，持股比例為4.41%，為本行第二大普通股股東；同時，本行董事長唐雙寧先生在光大集團擔任董事長，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趙歡先生在光大集團擔任執行董事。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光大集團認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構成關聯交易，已經本行內部程序審批。本次關聯交易不會導致本行新增關聯方。光大集團目前擬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公開披露的相關公告。

二、附條件生效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光大集團與本行於2014年10月31日就光大集團認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以下簡稱「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認購方式、認購價格和支付方式

光大集團同意認購不超過1,000萬股本行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份，最終認購數量不超過監管機構核准發行的股份總數。具體認購數量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光大集團本次認購的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人民幣100元，按每股票面金額認購。

本次認購的股息率擬採用可分階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重置週期，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股息率的確定將由本行董事會

(可轉授權)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綜合確定。光大集團同意不以競價方式參與認購，並接受本次優先股發行最終方案中所確定的發行價格、股息率及轉股價格。

光大集團同意在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在參與本次優先股特定期次發行時，按照本行和本次發行保薦人發出的繳款通知，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人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

2、 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股份認購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

股份認購協議在下列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時生效：

- (1) 本行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均已根據法律批准本次發行方案及股份認購協議；
- (2) 有關部門已批准光大集團以現金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事宜；
- (3) 中國銀監會已核准本行本次發行；
- (4) 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本行本次發行。

3、 違約責任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未按股份認購協議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或者其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存在任何虛假、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由此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違約方應賠償守約方的任何及全部損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¹⁾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 ⁽¹⁾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邱東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